

证券代码：603326

证券简称：我乐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董事黄兴先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李明元代为出席会议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（缪妍缇）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的要求进行编制。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就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了专项报告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